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双方完成 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双方已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至此，本次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已全部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是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我公司三家国有法人股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05 年 1 月 19 日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4 年 10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58,834,050	22.49%	非流通社会法人股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	32,052,149	12.25%	非流通国有法人股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607,794	7.50%	非流通社会法人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06 月 09 日